

傳真急件 (2537 4874)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九龍  
富山邨  
富信樓地下3E  
胡志偉議員

胡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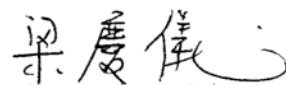
**2012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在2012年11月6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附件一)，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2年11月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先生日前出售樓宇事件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提出一項口頭質詢(附件二)。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主席認為，即使你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提出是項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是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故此你的質詢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未能批准你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二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2012年11月7日

連附件

## 《議事規則》

### 24. 質詢預告

(1) 未作預告，不得提出質詢；但在第(4)款所規定的情況下除外。

(2) 議員就提出質詢所作的預告，須不遲於政府需要答覆該質詢的會議日期前7整天送交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並須在該預告上簽署；但在每屆立法會首個會期的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則須在不少於4整天前作出預告。

(3) 每次會議上，每名議員不得提出多於兩項已作預告的質詢，而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不得多於一項。(2006年第15號法律公告)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如認為議員額外提出的是公眾關注的重要質詢，則可准許議員提出該項額外質詢。  
(2006年第15號法律公告)

(4) 如議員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則立法會主席如信納該質詢確屬此性質，而有關議員已經或將會私下向政府作出充分的預告，以便政府能答覆該質詢，則可批准該議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該質詢。

(5) 第(3)款所提述的“質詢”，並不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6(6)或(6A)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提出的質詢。  
(2006年第15號法律公告)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由於公眾對行政會議成員遵守保密制度寄望甚殷，亦要求行會成員廉潔奉公，是次林奮強先生涉及賣樓醜聞，並以無限期休假方式暫停出席會議，令公眾對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決策的公信力和成員的操守抱有懷疑。因此，本人認為對公眾而言，實有迫切重要性讓公眾了解事情進展、林先生的去留和讓當局平息公眾疑慮。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上午 / 下午 4 時 1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 (政務司司長  $\Delta$  / 財政司司長  $\Delta$  / 律政司司長  $\Delta$  / \_\_\_\_\_ 局長  $\Delta$ ) 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Delta$  / Financial Secretary  $\Delta$  / Secretary for Justice  $\Delta$  / Secretary for \_\_\_\_\_  $\Delta$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For Information:**

- PLC
- SG
- DSG
- LA
- ASG1 - by fax
- ASG2 - by fax
- ASG3
- ASG4 - by fax
- SALA1 - by fax
- SALA2 - by fax
- SALA3 - by fax
- CPIO
- CCS(3)1
- CCS(3)2
- CCS(3)3
- SCS(3)1
- SCS(3)2
- SCS(3)6
- SAA(3)1
- SAA(3)2
- AAI(3)3
- AAI(3)5
- AAI(3)6
- AA(3)1
- AA(3)3
- AA(3)4

Dir of Adm - by fax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胡志偉

王漢明

6 Nov 2012

不適用者刪去

: delete as appropriate

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胡志偉議員  
緊急口頭質詢

最近，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先生被媒體指涉嫌獲悉政府在 10 月 26 日提出新一輪打擊樓市過熱措施前賣出樓宇，並且被指支付額外回佣給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經紀，而中原地產則在 11 月 2 日發表聲明：「中原地產沒有接受將物業成交部分差價當作經紀佣金之建議」，又明確指出基金不接受客戶直接捐款。由於林奮強先生多番解說仍然未能釋除公眾疑慮，並且在中原地產發表聲明後，改口指差額會撥捐其他慈善團體，但未有進一步解釋事件。於 11 月 3 日，林先生已經向行政長官申請在行政會議內無限期休假，並得到接納。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報導指，當局自 8 月底以來，曾就樓市舉行一連串集思會，有關集思會的舉行次數為何，當中有否討論增加印花稅事宜，林奮強有否出席該等會議，若然，次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行政長官會否要求林先生盡快全面解釋事件？若然，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評估此舉將會削弱政府的公信力？
- (3) 有報導指，有地產經紀在政府公佈新稅前已知悉新稅安排？政府有否就政府高層或行會成員洩密事宜進行調查？若然，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調查？